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17-32 号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况。

2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否决、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7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:30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6 日下午 3:00 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。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陈玉刚董事长
- 6、通知情况：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、2017 年 7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地平线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 人、代表股份数 380,400,0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3.8278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380,386,8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71.9920%；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530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78%（其中 1 名股东同时拥有 A、B 股）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各项议题。

1、以赞成股份 380,400,097 股（其中 A 股 380,394,797 股，B 股 5,300 股），反对股份 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通过了《关于向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下属两家出租汽车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地平线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伍勳、杜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地平线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17日